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6月27日，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2日），公司在册股东共331名。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此外，本次股票发行是《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2018年6月27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7元/股，拟发行的股数总额不超过1,698,750股（含1,698,750股），预计募集资金

总额不超过 1,132.50 万元（含 1,132.50 万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等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贺雪琴	13.5000	90.00	现金
2	孔东亮	14.6250	97.50	现金
3	黄友元	19.1250	127.50	现金
4	罗文彬	14.6250	97.50	现金
5	张晓峰	16.8750	112.50	现金
6	任建国	19.1250	127.50	现金
7	杨顺毅	9.0000	60.00	现金
8	杨连波	4.5000	30.00	现金
9	庞春雷	6.7500	45.00	现金
10	李向军	3.3750	22.50	现金
11	刘俊	5.6250	37.50	现金
12	吴小珍	6.7500	45.00	现金
13	陈万超	4.5000	30.00	现金
14	钟正	4.5000	30.00	现金
15	苗恒	4.5000	30.00	现金
16	席小兵	5.6250	37.50	现金
17	吴天翔	4.5000	30.00	现金
18	赵传明	3.3750	22.50	现金
19	王忠臣	3.3750	22.50	现金
20	杨书展	5.6250	37.50	现金
合计		169.8750	1,132.50	-

上述 20 名认购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新增的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8 年 8 月 13 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 年 8 月 15 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认购人在规定缴款期限内，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认购。

认购对象于2018年8月15日前（含当日），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邮箱，如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至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8月15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投资者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09323310102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一笔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款项汇入时，在汇款用途处或备注处注明“增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汇款相关费用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量与股份认购协议

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资金退回认购人。

（三）对于在 2018 年 8 月 13 日（含当日）-2018 年 8 月 15 日（含当日）期间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的情况，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认购期间，认购人应保持联系畅通。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问题和责任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五）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公司未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人汇款底单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且未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认购人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贝特瑞工业园第 8 栋

联系电话：0755-23196337，13798994805

联系传真：0755-29892816

公告编号：2018-069

电子邮箱：chenshaoxia@btrchina.com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陈少霞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